

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准入指引 (试行)

为明确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准入流程，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制定准入指引，具体如下。

一、准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银行，可申请人民币对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货币交易参与行或报价行资格，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相应货币对的人民币外汇区域交易。

(一) 境内银行

1. 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
2. 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批准的结售汇业务资格；
3. 银行柜台已挂出人民币对区域交易货币汇率报价；
4. 区域交易所属地区内的商业银行（包括地方性商业银行、中外资商业银行在当地的分支机构）或区域货币所属国银行在境内的分行或子行。

(二) 境外银行

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的区域货币所属国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和清算行（包括境外外资商业银行、中资银行

境外分支机构等)。

二、准入程序

(一) 参与行

1. 银行申请区域货币参与行资格，须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境内银行，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向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备案后，向该银行发送准入文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境外银行，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向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和货币政策司备案后，向该银行发送准入文件。

3. 若申请机构为现有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发送给银行的准入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相关文件抄送或转交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在外汇交易系统增加相应货币区域交易的权限。

4. 若申请机构为非现有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将银行准入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相关文件抄送或转交交易中心，并将一份申请材料转交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相关材料后，向该银行寄送《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协议》，银行应当在收到协议文本后十个工作日内签署并填写相应表格以及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在完成该机构申请入市相关手续后，交易中心正式发文，并在外汇交易系统增加该银行相应货币区域交易的权限。

(二) 报价行

1. 在确定的参与行范围内，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根据申请机构意愿、柜台挂牌情况、货币区域交易情况、银行资质等确定报价行推荐名单，经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司局备案同意后，向该银行发送准入文件。

2. 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准入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相关文件抄送或转交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在外汇交易系统增加该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交易的双向报价权限。

三、申请材料

(一) 申请机构需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供的材料

1. 境内银行

(1) 书面申请报告（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应提供上级行的书面授权文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外汇局结售汇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境外参加行

(1)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本机构基本情况；

(ii) 本机构人民币购售业务规模和开展情况等；

(iii) 承诺严格遵守人民币购售业务的相关规定，包括业

务范围、产品种类以及企业客户在境外参加行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后须在同一家银行完成购售相关的支付、关注异常交易、监测客户大额购售业务的资金流向并及时通过交易中心向人民银行报送有关情况等；

(iv) 承诺人民币购售业务的真实性并按照要求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报送人民币购售业务相关信息；

(2) 注册设立文件的复印件及相应中文翻译件；

(3) 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境外清算行

(1) 书面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 本机构基本情况；

(ii) 本机构人民币购售业务规模和开展情况等；

(iii) 承诺人民币购售业务的真实性并按照要求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报送人民币购售业务相关信息；

(2) 注册设立文件的复印件及相应中文翻译件；

(3) 与人民银行签署的清算协议复印件；

(4) 总行授权文件复印件；

(5) 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需向交易中心提供的材料

1. 参与行或报价行准入文件及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相关文件；

2. 转交一份（一）中申请机构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

供的所有申请材料（若申请机构已是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则无需转交）。

（三）申请机构需向交易中心提供的材料（若申请机构已是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则无需提供）

1. 境内银行

- (1)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会员申请表；
- (2) 外汇交易系统会员入网/退网申请表；
- (3) 外汇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
- (4) 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境外银行

(1) 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应产品的内部操作规程及风险管理制度；

(2) 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人民币购售业务信息报送制度；

- (3)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会员申请表；
- (4) 外汇交易系统会员入网/退网申请表；
- (5) 外汇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申请表；

(6) 两名及以上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7) 相关业务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和联系方式；

- (8) 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及填写完整的表格需加盖公章或经有权签字人签字（附授权签字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关表格可通过中国货币网“市场指南”栏目下载。

四、其他

- （一）本指引未尽事宜适用交易中心现有市场准入规定。
- （二）本指引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属交易中心。
- （三）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